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建議更新根據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膺選連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詞語定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中建科技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及膺選連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建資源」	指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緊隨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膺選連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中建科技更新；(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膺選連任董事。

更新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中建科技建議中建科技更新，惟須待(i)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中建科技

* 僅供識別

優先認股權計劃經更新之一般限額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方可作實。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最近一次更新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股東均於該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中建科技更新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相當於當日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64,366,993,990股，故計劃限額獲更新至6,436,699,399股中建科技股份。其後，中建科技合共授出2,15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4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獲行使、503,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失效及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92%之6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獲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並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除非於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獲「更新」，根據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能進一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多於4,789,699,399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共有65,413,993,99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中建科技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呈決議案批准中建科技更新前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中建科技根據行使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最多為6,541,399,399，相當於中建科技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中建科技更新可讓中建科技向按中建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即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授出額外的優先認股權，以作獎勵或回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最多達121,228,981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譚毅洪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中建科技更新；(ii)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及(iii)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144,9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0,614,490.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60,614,49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6,061,449.00港元。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及(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日後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有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司法權區。

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56	0.39
五月	0.78	0.54
六月	0.70	0.51
七月	0.82	0.56
八月	0.81	0.72
九月	0.88	0.73
十月	1.08	0.78
十一月	1.03	0.96
十二月	1.45	0.9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16	1.00
二月	1.10	1.01
三月	1.16	1.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1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透過現金收購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建議文件內)以收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購回合共48,911,284股股份，而據此已支付之總代價為48,911,284.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75%。

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48.75%增至約54.17%。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所導致之持股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收購表決權。因此，倘超過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2%自由增購權，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及根據現有已知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任何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潛在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毅洪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於企業融資事務、收購合併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及中建科技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譚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之酬金包括年薪3,528,000.00港元及花紅。彼之酬金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2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223,000,000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7,5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18,000,000份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按每股中建資源股份0.038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資源優先認股權及40,500,000份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期間按每股中建資源股份0.160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資源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力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陳先生亦為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並沒有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沒有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或薪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及8,000,000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譚毅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中建科技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相當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中建科技新計劃限額」)。」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毅洪先生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8)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9) 就本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